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 4/2024 號內部規章  
領導機關選舉制度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三章 訂立選舉日程

第四章 接受參選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節 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選舉

第三節 監事會選舉

第五章 競選活動

第六章 組成投票站

第七章 投票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節 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選舉

第三節 監事會選舉

第四節 重新投票

第八章 核算選票

第九章 處分制度

第十章 投訴、異議及上訴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節 投訴

第三節 異議

第四節 上訴

第十一章 監事會之監察

第十二章 補選

第十三章 其他

常務委員會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賦予的權限，並根據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制定本規章。

## 第一章

### 總則

#### 第一條

##### 標的

- 一、本內部規章規範澳門大學學生會領導機關的選舉及其相關事宜。
- 二、澳門大學學生會領導機關分為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和監事會。

#### 第二條

##### 適用範圍

- 一、領導機關選舉只因任期完滿而進行；領導機關被解散或全體成員出缺，不進行選舉，由臨時機關管理該機關直至任期完畢止。
- 二、領導機關成員補選，適用第十二章之補選規定。



### 第三條

#### 逐步確定行為原則

- 一、選舉階段包括訂立選舉日程、接受參選、競選活動、組成投票站、投票及核算六個階段。
- 二、對選舉委員會及候選組別於選舉各個階段所作出的行為，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投訴、異議或上訴，該行為視為確定，選舉進入下一階段；但該行為對整個選舉產生根本性影響除外。

### 第四條

#### 瑕疵行為

- 一、選舉委員會之瑕疵行為，若可作出符合規章之行為補正，則應依職權補正之；只有在不可補正時方撤銷該行為並於三日內重新作出。
- 二、瑕疵行為指選舉委員會作出不符合章程及內部規章的行為。

### 第五條

#### 積極推動義務

- 一、由本規章規範的機關及候選組別，均有義務在其本身範圍內積極推動選舉過程的進行。
- 二、任何行為須於規定的期間內作出，但經各利害關係方協議可延長一次。

### 第六條

#### 善意原則及合作原則

- 一、本規章所規範的機關及候選組別須以善意進行選舉過程，在盡可能的程度上平衡各方利益。
- 二、候選組別應與有關機關合作，不應以任何方式損害有關機關的名譽。



## 第二章

### 選舉委員會

#### 第七條

##### 性質

選舉委員會（簡稱「選委會」）為常務委員會屬下之非常設性行政自治專項委員會，負責執行選舉事務的工作，並對常務委員會負責。

#### 第八條

##### 組成及任期

- 一、選委會由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一名財務及若干名委員組成，惟不得超過九人及成員總數須為單數。
- 二、選委會成員由會員大會主席團推薦，由常務委員會以通告公佈確認委任及宣告選委會成立。
- 三、選委會應於每屆領導機關任期完結的一百八十日前成立。
- 四、常務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選舉委員會成員，尤其是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長及監事長在任期內不得擔任選舉委員會成員。
- 五、上述所指通告須於選委會成立三日內作出。
- 六、選委會於常務委員會公佈選舉結果後第十四日解散。
- 七、選委會得招募義務幹事負責處理其有關存續期間事務之工作。
- 八、針對上款之規定，招募義務幹事之方式由選委會內部決議訂定。
- 九、義務幹事之名單，應由選委會主席覆核並送交會員大會主席簽署確認，最後由選委會主席委任。

#### 第九條

##### 權限

選委會具有以下之權限：

- (一)負責領導及推行選舉；



- (二)公佈選舉日程；
- (三)訂定選舉地點及運作時間；
- (四)就選舉的有關事宜客觀地作解釋或發出指引；
- (五)監督並確保選舉活動依章進行；
- (六)審核選舉被提名候選組別資格及提名程序的合規性，並公佈確定性接納候選組別名單；
- (七)審核候選組別在選舉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
- (八)審核候選組別之選舉行為是否符合規範，並對獲知的任何選舉不符合規範的行為作出仲裁及處分；
- (九)在不違反法律、章程及內部規章的情況下，訂定本內部規章未規範之選舉規則及參選組別的行為準則，並向常務委員會備案；
- (十)作出本內部規章規定的其他行為。

#### 第十條

##### 運作

- 一、選委會以全會形式運作，由出席的成員以絕對多數票形式作出決議，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
- 二、選委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以備諮詢，但該等人士無表決權。
- 三、如有關決定的效果將影響各方利益時，尤其是在處理投訴和異議時，必須在聽取各利害關係方的意見後方能作出決定。
- 四、選委會的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紀錄，在存有錄音之情況下，會議記錄僅需扼要說明。

#### 第十一條

##### 成員通則

- 一、當屆選委會全體成員自選委會成立起即告放棄當屆領導機關選舉中被選舉之權利。
- 二、選委會成員執行職務時不受干預，不得移調。
- 三、選委會成員不得成為候選組別成員，不得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不得成為助選團成員。
- 四、選委會成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而無力履行職務引致出缺，則由主席或其代任人按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以通告宣告替補。



## 第十二條

### 主席之職權

- 一、主席為選委會之負責人，負責領導選委會之工作。
- 二、主席具有下列職權：
  - (一)領導並統籌選委會的工作；
  - (二)決定選委會的工作方針、計劃及執行措施；
  - (三)管理選委會之內部運作；
  - (四)召集並主持選委會的會議；
  - (五)簽署選委會權限範圍內的文書；
  - (六)草擬選委會的總結報告，並送交選委會會議審議；
  - (七)決定選委會成員及義務幹事、協助人員的工作安排；
  - (八)於有需要時對選委會成員轉授其職權；
  - (九)履行內部規章或選委會決議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 第十三條

### 副主席之職權

- 一、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領導選委會之工作。
- 二、副主席具有下列職權：
  - (一)協助主席工作及執行其職權；
  - (二)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代理主席職務；
  - (三)履行內部規章、選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 第十四條

##### 秘書之職權

秘書具有下列職權：

- (一)協助主席及副主席之工作及執行其職權；
- (二)負責撰寫選委會之會議紀錄；
- (三)負責選委會的文書工作；
- (四)負責選委會的聯絡工作；
- (五)副主席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臨時代理副主席職務；
- (六)履行內部規章、選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 第十五條

##### 財務之職權

財務具有下列職權：

- (一)管理選委會的財政資源，確保有關資源正常及合理地運用和採取調控措施；
- (二)編製選委會的財政報告及預算；
- (三)負責發出出納文件；在發出該文件時，須連同主席簽核確認；
- (四)審批選委會的支出帳單，根據其合理性決定是否作出報銷；
- (五)向主席提議預付費用的申請，經批准後向本會財務處提出申請；
- (六)履行內部規章、選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 第十六條

### 委員之職權

委員具有下列職權：

- (一)處理由主席分派的工作；
- (二)秘書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由主席指定一名委員臨時代理秘書職務；
- (三)履行內部規章、選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權限。

## 第十七條

### 領導機關的合作

選委會在行使其職權時，對領導機關具有有效執行職務所必需的權力；領導機關及其他成員應向選委會提供其需要及要求的一切輔助和合作，惟參選的領導機關成員必須迴避。

## 第十八條

### 報告

選舉工作完畢後，選委會須於七天內向常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及於理事會財政報告遞交期限前向理事會提交財政報告。

## 第三章

### 訂立選舉日程

## 第十九條

### 選舉日程

一、選舉日程公佈應同時遵守如下規定：

- (一)須於選委會成立後六十日內公佈；
- (二)須於每屆任期完結的一百五十日前公佈；
- (三)須於投票日前六十日公佈。

二、投票須於連續三日完成。

三、選舉日程的訂定應遵守以下規則：

- (一)投票日須於每屆任期完結的六十日前舉行，惟特殊情況除外；
- (二)競選活動期及投票日應盡量避免訂於長假期及期終考試期間；





(三)選舉日程的訂定應以最有效達致讓全體會員知悉及參與為原則。

四、選舉日程中應訂明選舉階段中具重要性的異議及上訴日期，尤其關於候選資格及投票結果等事宜。

五、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選舉與監事會選舉須同時舉行。

## 第二十條

### 享有選舉權的會員人數

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前三十日，透過通告公佈享有選舉權的會員總數。

## 第四章

### 接受參選

#### 第一節

#### 一般規定

## 第二十一條

### 被提名為候選組別成員的資格

被提名為候選組別成員必須具備下述資格：

- (一)本會會員；
- (二)具有被選舉權；
- (三)擁護《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

## 第二十二條

### 提名期

- 一、提名期由委員會訂定並公佈。
- 二、提名期為十日，且截止日須早於投票日二十日。

### 第二十三條

#### 提名表

- 一、有意參選的組別，須向選委會領取提名表。
- 二、領取及送交提名表的時間和地點由選委會訂定並公佈。
- 三、被提名組別須在提名截止前將經過適當填寫的提名表及有關附件送交選委會，由選委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其他相關人員簽收，在提名期結束後送交的提名表不予接收。

### 第二十四條

#### 爭取提名

有意參選的組別應自行爭取會員提名。

### 第二十五條

#### 候選組別代理人

參選的組別應委任一名參選成員為該組別代理人負責與選委會接洽。

### 第二十六條

#### 組別名稱

- 一、如任一候選組別欲以現任內閣組別名稱或最近一屆內閣組別名稱作候選組別名稱，則須有三分之二該內閣成員的親筆簽名同意，方得使用。
- 二、以往的内閣組別名稱可被重用，但須距離該名稱最後一次被使用四年為限，但不包括上款所指的情況。

### 第二十七條

#### 對被提名組別的可接納性審查

- 一、選委會須於提名期結束後的三日內對被提名組別完成可接納性審查，如屬下款規定的情況則須於七日內完成。
- 二、如選委會主席認為需提供文件以彌補缺陷，得要求被提名組別在兩日內提供相關文件。

三、選委會應在完成審查的翌日公佈其決定，須載有被接納的被提名組別名稱及其所有成員的姓名，且載有所有提名人姓名。

## 第二十八條

### 被確定接納的候選組別

如在規定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或對所提出的異議已作出決定，則選委會應即時以通告公佈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組別。

## 第二節

### 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選舉

## 第二十九條

### 候選組別的組成

- 一、採用組別制形式進行，候選組別必須包括所有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的成員。
- 二、被提名的候選組別的組成必須符合以下的條件：
  - (一)候選組別成員必須包括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的所有職務；
  - (二)候選組別必須有至少由六成現存學院的學生參與組成，惟每個學院的人數不限；計算學院數目時，如有需要，須將該數目湊整至個位數，零數為五或以上者，往上湊整，零數為五以下者，往下湊整；
  - (三)候選組別中每一年級的成員不能多於候選組別成員的百分之六十，研究生會員不能多於百分之二十。

## 第三十條

### 限制

- 一、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提名為候選組別成員：
  - (一)正於附屬組織理事會擔任職務，或於澳門大學研究生會擔任領導機關職務，但報名時承諾一旦當選會於就任日之前辭職或離職者除外；



(二)選委會成員，即使辭去職務亦然。

二、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主席、副主席、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及財務長，不得被提名為繼續擔任同一職務。

三、可能未能履行任期的會員在提名期結束前未能遞交可證明完成任期的校方證明者，不得成為主席、副主席、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及財務長職務的候選人。

四、如現屆常務委員會成員、領導機關成員、附屬組織理事會成員及院生會內閣成員參加選舉，自其提交提名表之日起暫時中止其職務，按臨時代理原則由代任人代任有關職務，直至最後投票結束。

五、代任上款所指職務的成員不得為參加選舉之成員。

六、候選組別成員不得同時參選下一節規定之監事會選舉。

### 第三十一條

#### 提名方式

一、任何候選組別的提名須以會員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提名下限為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一，上限為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

二、參加提名的每一名會員及被提名組別的主席及理事長須在該提名表的指定位置以身份證明文件簽名式樣親筆簽名。

三、如上款所指之簽名式樣經選委會抽查後，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該提名視為無效提名：

(一) 簽名式樣為非身份證明文件簽名式樣；

(二) 非提名人親筆簽名。

四、如屬上款第二項所指之情況，選委會得給予處分。

五、欠缺被提名組別的主席及理事長簽名的提名表視為無作出任何提名。

六、如未對提名人作出適當的說明，引致提名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簽署提名表，選委會得給予處分。

### 第三十二條

#### 喪失候選組別資格

一、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組別，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將被選委會宣告喪失候選組別資格：

(一)候選組別的成員身故；

(二)候選組別的成員退學；

(三)候選組別的成員退選；

(四)候選組別的成員被發現並由選委會確認不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之規範。

二、如屬上款所指的情況，該候選組別應在選委會通知其將喪失候選組別資格的兩天內，以符合資格的新成員替代有關成員，否則選委會宣告其喪失候選組別資格。

三、退選須最遲於投票日前三日提出，由候選組別代理人親自將按身份證式樣簽名的聲明書送交選委會主席，如選委會主席同意亦可以其他方式送交。

四、選委會應盡快確認喪失候選組別資格事宜並予以公佈。

### 第三十三條

#### 重新提名

如無候選組別或喪失資格者為唯一獲確認的候選組別，且在指定期間內無上訴或對提起的上訴作出維持選委會決定的裁判，則須重新進行提名程序，選委會主席須為此另訂相關日期並予以公佈。

### 第三十四條

#### 限制

一、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提名為候選組別成員：

(一)正於附屬組織理事會擔任職務，或於澳門大學研究生會擔任領導機關職務，但報名時承諾一旦當選會於就任日之前辭職或離職者除外；



(二)選委會成員，即使辭去職務亦然。

二、如重新進行提名程序不可能在原定選舉日程之前完成或將影響其他相關程序的進行，則選委會主席另訂選舉日程。

三、重新提名的候選組別可按以下規定組成：

(一)候選組別必須包括主席、副主席、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財務長、副秘書長、副財務長，其餘者可保持空缺；

(二)候選組別必須有至少由六成現存學院的代表參與組成，惟每個學院的人數不限；計算學院數目時，如有需要，須將該數目湊整至個位數，零數為五或以上者，往上湊整，零數為五以下者，往下湊整；

(三)候選組別的組成，每一年級的會員不能多於百分之六十，研究生會員不能多於百分之二十；

(四)其他職務於當選後由該當選組別自行組織，並於會員大會通過後以通告宣佈補充名單，惟所有理事會成員之組成須符合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之規定。

### 第三節

#### 監事會選舉

#### 第三十五條

##### 候選組別的組成

一、採用組別制形式進行。

二、被提名的候選組別的組成必須符合以下的條件：

(一)候選組別成員必須包括所有監事會的職務；

(二)候選組別必須有至少三個學院和兩個年級的學生參與組成，惟每個學院的人數不限；

(三)研究生會員不能多於百分之二十。

### 第三十六條

#### 限制

一、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提名為候選組別成員：

(一)正於附屬組織理事會擔任職務，或於澳門大學研究生會擔任領導機關職務，但報名時承諾一旦當選會於就任日之前辭職或離職者除外；

(二)選委會成員，即使辭去職務亦然。

二、正在履行連任任期的監事長及副監事長，不得被提名為繼續擔任同一職務。

三、可能未能履行任期的會員在提名期結束前未能遞交可證明完成任期的校方證明者，不得成為監事長及副監事長職務的候選人。

四、如現屆常務委員會成員、領導機關成員、附屬組織理事會成員及院生會內閣成員參加選舉，自其提交提名表之日起暫時中止其職務，按臨時代理原則由代任人代任有關職務，直至最後投票結束。

五、代任上款所指職務的成員不得為參加選舉之成員。

六、候選組別成員不得同時參選上一節規定之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選舉。

### 第三十七條

#### 提名方式

一、任何候選組別的提名須以會員聯合簽署提名表的方式作出，提名下限為會員人數的百分之一，上限為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

二、參加提名的每一名會員及被提名組別的監事長須在該提名表的指定位置以身份證明文件簽名式樣親筆簽名。

三、如上款所指之簽名式樣經選委會抽查後，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該提名視為無效提名：

(一)簽名式樣為非身份證明文件簽名式樣；

(二)非提名人親筆簽名。



- 四、如屬上款第二項所指之情況，選委會得給予處分。
- 五、欠缺被提名組別的監事長簽名的提名表視為無作出任何提名。
- 六、如未對提名人作出適當的說明，引致提名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簽署提名表，選委會得給予處分。

### 第三十八條

#### 喪失候選組別資格

- 一、被確定性接納的候選組別，屬於下列任一情況者，可被選委會宣告喪失候選組別資格：
  - (一)候選組別的成員身故；
  - (二)候選組別的成員退學；
  - (三)候選組別的成員退選；
  - (四)候選組別的成員被發現並由選委會確認不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和第三十六條之規範。
- 二、適用經適當配合後的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

#### 重新提名

- 一、適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二、重新提名的候選組別須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和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第五章

### 競選活動

#### 第四十條

##### 一般原則

- 一、候選組別只可在競選活動期內進行宣傳。





- 二、各候選組別均可自由展開競選活動，且有權取得平等的機會和待遇，但須遵守以下的規定：
- (一)不得煽動仇恨或暴力；
  - (二)不得賄賂；
  - (三)不得侮辱、誹謗或作出其他人身攻擊的行為；
  - (四)必須確保其宣傳物品內所陳述的所有事實資料均準確無誤；
  - (五)在大學範圍張貼、展示宣傳物品前，必須向選委會備案和獲其批准，並按照大學或選委會對宣傳品張貼、展示的規定執行；
  - (六)在大學範圍設置任何宣傳攤位，均必須經選委會向大學有關部門提出申請，獲得批准方可設置；
  - (七)在大學書院範圍進行宣傳，必須於進行前五天向選委會提出申請，並獲得選委會及相關組織或單位批准方可進行；
  - (八)在禁止拉票區範圍，不准展示任何宣傳物品，若候選組別不按照選委會要求拆除宣傳物品，選委會應予以處分；
  - (九)不得作出違反法律、章程及內部規章的其他行為。
- 三、除上款第(一)至(九)項的規定情況之外，選委會不得以其他理由對候選組別的競選活動進行限制。

#### 第四十一條

##### 賄賂

- 一、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任何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以使投票人改變其投票意向。
- 二、經選委會批准之宣傳品豁免於上款所指之物品或利益。

#### 第四十二條

##### 競選活動期

競選活動期由選委會訂定且不得少於十日。

#### 第四十三條

##### 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

- 一、各候選組別須對與競選活動有關的財務收支負責，並由常務委員會決議競選開支的上限；
- 二、各候選組別競選活動資助上限，應以該組別獲得的有效票數目乘以常務委員會決定的每張有效票的津貼，或按照該組別申報之選舉開支計算，兩者以較低者為準，但不得超過常務委員會決議的最高限額；
- 三、各候選組別對於與競選活動有關的一切支出項目應有詳細的會計紀錄，並須準確列明支出用途；
- 四、不得接受任何人士、組織或團體等的捐獻；
- 五、在投票日後五日內，候選組別應向選委會提交有關競選活動的帳目；
- 六、選委會發現帳目上有任何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應通知有關候選組別，以便其在三日內遞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新帳目；選委會在三日內就新帳目發表意見；
- 七、如任何候選組別不在第五款所指期限內提交帳目，或不按照上款所指期間提交已糾正不符合規範之處的帳目，或如選委會確定存在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行為時，應作出處分。

#### 第六章

##### 組成投票站

#### 第四十四條

##### 投票站的設定

投票站的地點由選委會訂定，並最遲於投票日前十日公佈。

#### 第四十五條

##### 投票站的開放

- 一、投票站須在投票日開放，但下款所指情況除外。
- 二、如投票當日處於大學宣佈部份或全部學生停課，或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或嚴重擾亂公共秩序的情況則投票站可不開放，由選委會主席決定及公佈。

#### 第四十六條

##### 投票站運作的中斷

- 一、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嚴重擾亂秩序、投票人或選委會受到暴力或精神脅迫、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嚴重災禍時，投票站須中斷運作。
- 二、經選委會核實已具備條件繼續進行選舉工作時，投票站方可恢復運作，並需相應延長投票時間及予以公佈。

#### 第四十七條

##### 投票站的提前關閉

- 一、在投票站正常關閉之前，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由選委會宣佈投票站當日提前關閉：
  - (一)在投票站開放的首兩小時內，仍未能糾正已經發生的任何不符合規範的行為；
  - (二)投票站中斷運作逾三小時。
- 二、如因投票站提前關閉而導致投票率不達到最低要求，須延期投票；否則由選委會決定延期投票或視為投票結束。

#### 第四十八條

##### 其他人士的在場

- 一、在投票站內，除有權在該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或選委會成員、正在執行本身職務的工作人員、負責監督選舉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候選組別駐站代表外，其他人士非經選委會允許不得在場。



二、上述人士只得作出選委會批准作出之行為；作出未經批准之行為之人均得被作出處分，尤其可能影響投票之運作及投票自由之行為。

三、經選委會允許之有關人士方可在投票站及其它指定的範圍進行拍攝，但不得妨礙投票程序及有損投票的保密性。

#### 第四十九條

##### 駐站代表的規範

一、成為駐站代表的條件及其身份證明：

- (一)每一候選組別有權在投票站派駐駐站代表，但每一時段只能有一人在場；
- (二)候選組別代理人最遲須於投票日前三日將每一時段的駐站代表名單交到選委會指定的地點；
- (三)駐站代表人之身份由選委會發出之證明書證明，該證明書可透過電子郵件發予候選組別代理人，並下載打印後使用。

二、候選組別駐站代表的權利和義務：

- (一)進入投票站，以便能監察投票活動之進行；
- (二)對在投票站運作期間發生之事情，發表意見或要求解釋；
- (三)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對選舉行為提出異議；
- (四)於確定離開投票站時，向投票站工作人員聲明離開，並須聲明本人不再進入投票站執行工作，但在選委會核准的其他時段駐站除外；
- (五)候選組別駐站代表不得為選舉工作人員，亦不得妨礙投票站之正常運作；
- (六)逗留在投票站範圍內期間，不得使用任何通訊工具或電子儀器。

三、候選組別駐站代表的替換：



- (一)投票站運作期間，駐站代表只能同時留駐一名在投票站的範圍內；
- (二)已在投票站的駐站代表離場以前，其他駐站代表不得進場；
- (三)替換的駐站代表須按之前提交的名單作出。

四、駐站代表進出投票站的注意事項：

- (一)駐站代表可於投票開始後進場監察投票站之組成情況；
- (二)投票進行期間，駐站代表不能擅自離開投票站，需要獲得投票站工作人員批准才能離開，擅自離開後不能再次進入投票站。

#### 第五十條

##### 投票站宣傳的限制

不得於投票站展示關於候選組別的標誌、識別物、貼紙或派發任何宣傳物品，惟選委會核准的候選組別政綱及其允許的物品除外。

#### 第五十一條

##### 投票站的監管

投票站內，選委會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投票人的自由和投票站的秩序；為此，選委會須訂定投票站內之守則並向常務委員會備案。

### 第七章

#### 投票

##### 第一節

##### 一般規定

#### 第五十二條

##### 投票資格

凡具有澳門大學的學生資格及享有選舉權的會員均具有投票資格。

### 第五十三條

#### 投票權的行使

- 一、投票人在每次的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選舉及監事會選舉投票中，只能分別對各機關選舉的候選組別投票一次。
- 二、行使投票權亦須遵守以下規則：
  - (一)投票人於當天指定的時間內到投票站投票；
  - (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為之；
  - (三)投票權須由投票人親自行使；
  - (四)會員只可以個人身份就獲確定性接納的候選組別投票。
- 三、投票人不得於投票期間透露其已投或擬投的候選人，任何人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所作的投票。

### 第五十四條

#### 選票

- 一、選票由選委會印製，且具有選委會印鑑方為有效。
- 二、每張選票均須載有所有候選組別的名稱和標誌。
- 三、選票上候選組別的排列順序以抽籤形式決定。
- 四、選票在每一候選組別名稱的同一方向前面，各有一空白格，以便投票者標示其選取的候選組別。
- 五、選票的製作及數量由選委會訂定。

### 第五十五條

#### 投票的開始

- 一、投票日投票地點的開放時間及安排由選委會訂定並公佈，每日投票時間不能少於七小時，投票期間不得少於兩日。
- 二、在選舉中，選委會主席在宣佈投票開始後，每一投票站的工作人員應向所有在場人士展示空票箱，隨後投票開始。

### 第五十六條

#### 投票的結束

截止投票時間後，隨即投票結束。



#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第五十七條

### 投票的延期

在任何情況下，如選委會決定將投票延期，須於兩日內公佈新的投票日期。

## 第五十八條

### 投票順序

投票人按其抵達投票站的先後次序依次投票。

## 第五十九條

### 投票方式

- 一、投票人經確認及核對登記後，由工作人員交給其一張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選舉的選票及一張監事會選舉的選票。
- 二、投票人隨即在每張選票上，在其選投一組候選組別的相應方格內蓋上由選委會指定樣式的印章，又或不作任何標示。
- 三、投票人須即時將上款所指選票對摺放入投票箱內。
- 四、如投票人不慎損毀選票，應向工作人員索取另一張選票，將損毀的選票交回；工作人員須在回收的選票上註明作廢並簡簽，並保留該選票。

## 第六十條

### 印章

於投票時用作完成上條第二款所指定之蓋章動作之印章，由選舉委員會指定樣式，並於進行投票前一週內向會員大會主席團備案，並於投票結束後交由會員大會主席團保管。

## 第六十一條

### 投票率

- 一、投票率必須達到百分之十，包括廢票及空白票，是次選舉方為有效，否則須重新投票。
- 二、投票率之計算為將總投票人數除以符合投票資格的人數，轉換成百分數，將取小數後一位。

## 第二節

### 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選舉

## 第六十二條

### 選舉標準

- 一、總票數中得票最高的組別當選該屆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若當選組別其後被取消資格，則由緊接最高得票的組別當選。若無其他組別，則會員大會主席團應按臨時管理制度開始籌組成立臨時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
- 二、若只得一組候選組別，則進行信任投票，當中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當選該屆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否則，會員大會主席團應按臨時管理制度開始籌組成立臨時會員大會主席團及理事會。
- 三、若有兩個或以上候選組別同為得票最高者，或只得一組候選組別的信任票與不信任票相同，則該等候選組別須於最近一次的常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政綱說明，並由常務委員會於其內決議產生當選組別。



### 第三節

#### 監事會選舉

#### 第六十三條

#### 選舉標準

- 一、總票數中得票最高的組別當選該屆監事會；若當選組別其後被取消資格，則由緊接最高得票的組別當選。若無其他組別，則會員大會主席團應按臨時管理制度開始籌組成立臨時監事會。
- 二、若只得一組候選組別，則進行信任投票，當中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當選該屆監事會；否則，會員大會主席團應按臨時管理制度開始籌組成立臨時監事會。
- 三、適用第六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

### 第四節

#### 重新投票

#### 第六十四條

#### 重新投票

- 一、若出現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所指情況，須於投票結束十五日內重新投票。
- 二、若出現需要重新投票之情況下，即使投票結束後有任何投訴、異議或上訴，也照原定程序舉行重新投票，投訴、異議或上訴按照相應程序繼續處理。
- 三、重新投票安排日程由選委會公佈。
- 四、重新投票的投票率必須達到百分之八，包括廢票及空白票，重新投票之結果方為有效。
- 五、有關投票率的計算適用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

#### 第六十五條

#### 程序

- 一、重新投票程序由競選活動開始，其後所有程序按照原本的選舉程序進行，惟下款規定者除外。
- 二、競選活動期減至四日。

## 第六十六條

## 重新投票無效不合標準

一、重新投票仍不符合第六十四條第四款所指的選舉標準，則候選組別須於最近一次的常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政綱說明，並由常務委員會決議產生當選組別。若常務委員會未作出決議，視為選舉無效，並結束是次選舉。選舉視為結束。

二、結束選舉後，會員大會主席團應按臨時管理制度開始籌組成立臨時機關。

## 第八章

## 核算選票

## 第六十七條

## 核算的初步工作

一、投票結束後，由工作人員即時點算未使用的選票及由投票人引致失去效用的選票，並將之放入專用封套內。

二、如投票率不符合本規章的規定，則選委會須銷毀選票而不進行核算程序，但選委會認為有合理理由者除外。

## 第六十八條

## 監督核算

監督核算過程由選委會從以下人士選出：

- (一)澳門大學代表；
-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或其授權之代表或代任人；
- (三)理事長或其授權代表或代任人；
- (四)監事長或其授權代表或代任人；
- (五)常務委員會成員；
- (六)選委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或代任人；
- (七)各個候選組別代理人或其授權之代理。

#### 第六十九條

##### 已投票者和選票的點算

- 一、初步工作完成後，選委會應在合適地點開展選票的點算工作。
- 二、選委會應點算已投票者的數目。
- 三、選委會隨即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點算及分類後再將選票分別放置在不同的箱內。
- 四、為點算的目的，在第二款所指數目與點算出的選票數目不相符時，以選票數目為準。

#### 第七十條

##### 選票的點算程序

- 一、工作人員逐一打開選票，宣讀選投的候選組別，另一工作人員則同時在相關表格上登記各候選組別的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或廢票。
- 二、工作人員須將各候選組別的所得選票、空白票或廢票分別作出歸類。
- 三、按上述方法得出的點算結果，須即場公佈。

#### 第七十一條

##### 廢票

- 一、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選票等同廢票：
  - (一)在選票上作出任何撕剪，繪畫，塗改或寫上任何字句；
  - (二)採用不同於第五十九條第二款所規定的填劃方式；
  - (三)選票上被標示的候選組別數目超過應選數目。
- 二、選票內的蓋章，雖未能完整地劃出或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投票者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

## 第七十二條

### 空白票

未有在任何一個專設的方格內作填劃的選票即為空白票。

## 第七十三條

### 其餘選票和輔助物資的處置

- 一、在完成第七十條所指點票後，選委會須立即將損毀、失去效用或未經使用的選票分別以封套裝妥，並就所有選票作說明。
- 二、選委會須將有效票、空白票及廢票分別以封套裝妥。
- 三、提起上訴的期限屆滿或上訴經確定結果後，選委會將選票銷毀。

## 第七十四條

### 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 一、選委會負責編製選舉投票及點票工作的紀錄。
- 二、在紀錄中應載明：
  - (一)工作人員姓名；
  - (二)投票開始和結束的時間及投票地點；
  - (三)在投票地點運作期間所作的決議；
  - (四)擁有選舉權之會員總數、已投票之投票人及無投票之投票人的總人數，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投票人總數的百分率；
  - (五)每一候選組別所得選票，以及空白票和廢票的數目，並指出其分別佔已登記投票人總數的百分率；
  - (六)異議所針對的選票的數目；

- (七)如出現第六十九條第四款所指的點算上的差異時，須準確指出其差額；
- (八)當選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的候任組別；
- (九)異議的數目；
- (十)按本規章規定應予記載的或選委會認為值得記載的其他事項。

#### 第七十五條

#### 確認選舉結果

- 一、完成所有程序後，選委會主席即以通告公佈選舉結果。
- 二、選舉結果須提交常務委員會確認方為有效。

### 第九章

#### 處分制度

#### 第七十六條

#### 處分

- 一、選委會作出之處分，尤其應以以下形式作出：
  - (一)口頭警告；
  - (二)書面警告；
  - (三)取消有關候選組別競選資格。
- 二、凡一候選組別接到三次口頭警告，其效力等同於一次書面警告；當一個候選組別累積滿三次書面警告，其效力等同於取消有關候選組別競選資格。
- 三、為著上款的效力，在選舉各階段分別受到的處分會被累積計算。
- 四、選委會作出第一款所指的處分同時，尤其可以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的措施：
  - (一)要求有關候選組別更正其行為；



- (二)要求有關候選組別收回其行動；
- (三)要求有關候選組別公開道歉；
- (四)沒收有關候選組別已發出或未使用之宣傳物品；
- (五)終止有關候選組別宣傳活動的權利；
- (六)扣減選舉津貼。

五、嚴重的違規行為，選委會可向紀律委員會提出採取處分，尤其可作出以下行為：

- (一)罷免會籍；
- (二)撤銷在學時期的選舉及被選舉權；
- (三)撤銷會員所有或部份的權利或義務；
- (四)不得再擔任本會及附屬組織的職務。

## 第十章

### 投訴、異議及上訴

#### 第一節

##### 一般規定

##### 第七十七條

##### 投訴、異議及上訴的能力

投訴、異議及上訴的過程不影響進行中的選舉程序。

##### 第七十八條

##### 作出決定的義務

- 一、有權限處理相關事項的機關，須就有關問題作出決定，不得無理拒絕。
- 二、除非對整個選舉產生根本性影響，若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投訴、異議或上訴，有權限機關應予以駁回，且為最終決定。

#### 第七十九條

##### 文件

一、提出投訴、異議或上訴的人士，須向有權限機關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訴書，當中包括提出投訴、異議或上訴之因由、理據及被申訴人的基本資料；

(二)關於申訴事宜的其他證據或資料；

(三)申訴人及利害關係人的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

二、為能更明確地了解事實，有權限機關可要求申訴人提供其他必要的資料，但不得強迫其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要求亦不阻礙程序之進行。

#### 第八十條

##### 客觀及公正性

一、必須確保處理相關事項的過程中之利害關係人在公平、公開、公正，以及合乎法律、章程及內部規章的原則下進行。

二、請求之執行措施及決定必須以合理及客觀的態度為之。

三、作出的決定及處分必須根據合理的證據及事實證明，以理性、客觀、公正及無私的原則進行決定。

#### 第八十一條

##### 維護權利

一、必須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當的知情權、申訴權、辯護權、上訴權及其他應有之一切權利。

二、相關事項處理期間，所有的資料必須保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私隱權。

三、有權限機關及涉及人士不得使用暴力、威脅、利益引誘等手段迫使利害關係人作出合乎其主觀意願之行為。

四、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擁有在自願及誠實的原則下向有權限機關提供資料之權利及義務。



## 第八十二條

### 避嫌原則

相關事項處理過程中，行使職權之成員若涉及其角色與處理投訴、異議及上訴有明顯的利益衝突，有關成員必須避嫌，不可處理有關程序，且按本會章程或內部規章的相應規定由有職權的成員代替其處理程序。

## 第八十三條

### 調查之方式

有權限機關可運用以下調查之方式：

- (一) 於有權限機關會議上傳召或邀請利害關係人或證人進行聽證程序；
- (二) 展開調查、查詢或取證人作；
- (三) 由有權限機關會議決議通過的其他調查方式。

## 第八十四條

### 取證

有權限機關可向本會領導機關、附屬組織、工作單位及專項委員會索取關於投訴、異議及上訴之一切資料、到其辦公地點進行實地查訪，並向其成員詢問關於事件之事宜，上述機關必須配合相關程序。



## 第八十五條

### 聽證

- 一、聽證程序於有權限機關會議進行，且有關會議至少召開一次。
- 二、有權限機關秘書於該等會議召開前十二小時，必須聯絡或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三、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均可向有權限機關提供若干人士作供或提交證據，但證據必須連同申訴書向有權限機關提交。
- 四、聽證會議開始前，出席會議之第二款所指之人士須在有權限機關成員面前宣誓，承諾所作之證供是以誠實及反映事實的態度為之。
- 五、有權限機關須於會議前向出席會議之人士說明有關投訴、異議或上訴程序之注意事項。出席會議之人士有權向有權限機關詢問上述事項。
- 六、有權限機關成員可就對了解事件之事實及進行公正客觀判斷有所幫助之一切事宜，以及證實證據之可靠性等事宜向出席會議之第二款所指之人士進行詢問。
- 七、有權限機關可根據實際情況，安排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向出席會議之第二款所指之人士提出詢問。
- 八、有權限機關須於聽證會議中保障被申訴人答辯之權利。
- 九、第二款所指之人士缺席會議，不阻礙聽證會議之進行，但必須把有關情況記錄在案。
- 十、有權限機關須對聽證會議繕立會議紀錄，並將一切證據及文件以密件方式存檔。
- 十一、若於聽證會議中出現言語或行為侮辱、武力攻擊等違反會議秩序的情況時，有權限機關主席可對相關人士進行口頭或書面譴責、要求離場等措施。有權限機關尚可對該等人士作出第七十六條所指之處分。

## 第八十六條

### 書面答辯

- 一、申訴人、被申訴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其他人士可選擇以書面形式向有權限機關進行答辯。

- 二、有權限機關在保護證人等特殊的理由下，可要求上款所指之人士以書面詢問；該等人士以書面答辯方式代替出席聽證會議程序。
- 三、基於調查的需要，有權限機關可對第一款所指之人士提出書面詢問；該等人士須於有權限機關發出文件之日計起的兩天內進行答覆。
- 四、關於書面答辯之一切文件須以密件方式進行存檔。

#### 第八十七條

##### 分析證據

- 一、有權限機關搜集足夠於證明事件之客觀事實的證據以後，須對證據進行分析工作。
- 二、分析證據之程序包括：
  - (一)審核證據之可信性及與事實符合之程度；
  - (二)判斷證據及事件所顯示之申訴人、被申訴人、利害關係人之間及與事件的關係；分析其行為動機及所期望產生的結果；
- 三、有權限機關如有需要，可邀請相關人士協助證據之分析工作。

#### 第二節

##### 投訴

#### 第八十八條

##### 概念

投訴指任何會員針對選舉各階段出現的違規行為，向選委會檢舉。

#### 第八十九條

##### 期間

- 一、如未在違規行為所屬階段的期間內提出投訴，選委會須作出拒絕接納之決定。
- 二、不得對上款所指的決定提出異議及上訴。

#### 第九十條

##### 決定

- 一、選委會於完成調查及分析證據之程序後，於選委會會議上作出決定。
- 二、選委會之決定結果可以分為：
  - (一)因無法確認事實及責任人而結束程序；
  - (二)裁定被投訴人不應受處分；
  - (三)裁定被投訴人應受第七十六條規定的處分；
  - (四)宣告當選人或當選組別當選無效；
  - (五)宣告是次選舉無效。
- 三、上款第(二)項所指之決定由下列事實作出；
  - (一)沒有足夠事實或證據證明被申訴人違反規定；
  - (二)所顯示之事實或證據證明被申訴人沒有違反規定；
  - (三)所提供之事實或證據之真實性不能確定被申訴人違反規定。
- 四、作出第二款第(四)項決定，則由緊接最高得票的人或組別當選；如沒有緊接最高得票組別當選，需於七日內重新進行選舉，選委會是否重組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 五、作出第二款第(五)項決定，選委會應於七日內重新進行選舉，選委會是否重組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 六、選委會須於作出決定或處分之會議結束後三日內把決定結果透過通告等形式向全體會員公佈。

#### 第九十一條

##### 決定之不可異議性及可上訴性

不得對選委會就投訴所作的決定提出異議，但得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



### 第三節

#### 異議

#### 第九十二條

##### 概念

- 一、任何具有利害關係之人對選委會的決定不服，得向選委會提出異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 二、針對選委會的瑕疵行為，適用第四條的規定。

#### 第九十三條

##### 被接納的被提名組別

- 一、對於第二十七條所指的決定，候選組別代理人得於該決定公佈後一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異議。
- 二、選委會須於上款規定的期間屆滿後一日內作出決定及公佈。

#### 第九十四條

##### 投票站選舉工作

- 一、候選組別得於投票日針對投票地點的選舉工作以口頭方式提出異議。
- 二、選委會須對上款所指的異議即時作出決定，如認為該決定不影響投票的正常進行，得在投票結束時才作出決定，且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 第九十五條

##### 選票核算

- 一、候選組別得針對選票核算以口頭方式提出異議。
- 二、選委會須於上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五日內作出決定。
- 三、適用經適當配合後的第九十條之規定。

#### 第九十六條

##### 選舉結果

- 一、若對選舉結果有異議，可於核算結果公佈後兩日內向選委會提出。
- 二、選委會須於上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五日內作出決定。
- 三、適用經適當配合後的第九十條之規定。

#### 第九十七條

##### 決定之不可異議性

不得對選委會就異議所作的決定再提出異議。

#### 第四節

##### 上訴

#### 第九十八條

##### 概念

對選委會之決定若有不服者，僅在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方得向常務委員會提出上訴，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第九十九條

##### 被接納的被提名組別

若對選委會就第九十三條所作的決定不服，得於選委會決定公佈後一日內提出上訴，常務委員會須於三日內作出決定。

#### 第一百條

##### 喪失候選組別資格

若對選委會就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八條所作出的決定不服，適用經適當配合後的上條之規定。



## 第一百零一條

### 選舉結果

若對選委會就第九十六條所作的決定不服，得於該決定公佈後三日內提出上訴，常務委員會須於五日內作出決定。

## 第一百零二條

### 選委會就投訴所作的決定

- 一、若對選委會就投訴所作出的決定不服，得於該決定作出後一日內提出上訴，常務委員會須於三日內作出決定。
- 二、第八十九條之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常務委員會作出的決定。

## 第十一章

### 監事會之監察

## 第一百零三條

### 對選舉之監察

- 一、監事會成員專門負責監察選舉是否依章進行，除非所有成員均參與選舉。
- 二、針對選舉違規行為，監事會任一成員得提出投訴、異議及上訴。
- 三、針對選委會違反善意原則，監事會任一成員得向常務委員會提出投訴，選委會是否重組由常務委員會決定，同時監事會亦可按紀委會提起之條件開展紀律程序。

## 第十二章

### 補選

#### 第一百零四條

##### 補選的進行

- 一、領導機關成員因辭職、免職、尚未完成任期而離職或候任期間產生前述情況，造成出現現屆或候任領導機關成員出缺，應進行補選。
- 二、補選應於常務委員會確認領導機關成員解任該職務後的三十天內完成，產生新的人選替代。
- 三、若領導機關成員出缺少於一百二十日，不須進行補選，由代任人代理該職務直至任期完畢止。

#### 第一百零五條

##### 任期

- 一、補選的成員任期自擔任職務之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補選擔任職務的成員，仍視為擔任一屆任期。

#### 第一百零六條

##### 統籌機關

領導機關成員補選由現屆會員大會主席團負責統籌。

#### 第一百零七條

##### 形式

- 一、補選可按以下形式進行：
  - (一) 以公開的形式；
  - (二) 直接晉升形式。
- 二、在下述任一情況必須採用上款第(一)項的形式：
  - (一) 補選成員超過三名；
  - (二) 補選的機關無法以直接晉升填補空缺。
- 三、補選的形式由現屆會員大會主席團決定，可選擇其中一種方法或兩種方法同時採用。

### 第一百零八條

#### 領導機關的組成

- 一、補選後的領導機關成員，應分別對應符合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的規定。
- 二、若補選後不符合上款的規定，該補選的機關將被自動解散。

### 第一百零九條

#### 直接晉升

- 一、直接晉升的推薦名單，由出缺的現屆機關召開會議決定。
- 二、直接晉升的人選應考慮以下條件：
  - (一) 符合第二十一條所指的資格；
  - (二) 應具有明確的隸屬關係，且為現屆領導機關成員或幹事；
  - (三) 符合擔任該職務應具備的素質及要求；
  - (四) 在正常情況下能夠完成餘下的任期。
- 三、若填補出缺者為現屆領導機關成員，其原本的職務需同時推薦一名成員填補。
- 四、經推薦的名單應送交會員大會主席團，由其提交常務委員會審議。
- 五、確定名單的成員，其必須出席審議該名單的常務委員會會議，接受常務委員會的聽證。
- 六、經聽證後，由常務委員會通過任命。

### 第一百一十條

#### 公開

- 一、公開的形式進行補選，會員大會主席團應以通告形式向全體會員發佈補選的訊息。
- 二、會員大會主席團應給予不少於十天的公開接受會員報名參加補選的期限。
- 三、報名結束後，若報名人數不足填補的數目，會員大會主席團應將報名期適當延長最多七天。





四、報名後，會員大會主席團應就報名名單進行初步甄選，當中分析包括：

- (一)符合第二十一條所指的資格；
- (二)在正常情況下能夠完成餘下的任期；
- (三)若報名人數眾多，可增設考慮報名者的履歷甄選。

五、經初步甄選後的名單，會員大會主席團應通知該等候選人進行面試或其他有利於甄選的考核。

六、結束上款的考核後，出缺的機關分別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名單，訂定各機關的錄取初步名單。

七、訂定錄取初步名單後，通報予其他出缺的機關，以協調名單有沒有出現重覆或其他不合理的情況，如理想的人選並沒有獲錄取，再次作出適當調配。

八、經協調後的名單，若沒有出現其他問題，並獲各自機關通過後，視為確定名單。

九、經確定的名單，送交會員大會主席團，由其提交常務委員會審核。

十、確定名單的成員，其必須出席審議該名單的常務委員會會議，接受常務委員會的聽證。

十一、經聽證後，由會員大會通過任命。

十二、參與補選的領導機關成員，均必須迴避補選處理的程序，惟仍必須參與考核，並應盡量確保其在不獲任命擔任另一職務時，能繼續擔任原本的職務。

#### 第一百一十一條

##### 不得提名

提名人選被常務委員會或會員大會否決一次者，不得再提名該人選擔任相同職務。

#### 第一百一十二條

##### 直接晉升的異議

一、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後的任命，若有任何不服，可以任命公佈後五天內向常務委員會提出。



- 二、異議提出後，會員大會主席團將其安排於下次常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並邀請相關人士出席會議。
- 三、經常務委員會對異議作出的決定，視為最終決定。

#### 第一百一十三條

##### 補選差額

若經補選後，無法甄選適合人選擔任所有職務，產生補選差額，會員大會主席團應安排第二次補選工作，處理方法按本章的規定方法進行。

#### 第一百一十四條

##### 不得兼任

經補選後的成員，若原本正擔任領導機關成員或附屬組織理事會成員，自其履行職務之日起解除原本的職務，並由會員大會主席團透過通告向全體會員公佈。

### 第十三章

#### 其他

#### 第一百一十五條

##### 換屆之過渡

- 一、當選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的候任領導機關成員須在知悉選舉結果後三日內，以幹事身份進入各自領導機關積累工作經驗。
- 二、為著工作的順利交接，候任領導機關成員應直接配合擔任現屆同一職務的領導機關成員工作，且交接期不得少於三十日。
- 三、現屆領導機關成員須給予候任領導機關成員必要的尊重，但不妨礙以公正態度撰寫針對候任領導機關成員交接期工作表現之意見書。
- 四、如候任領導機關成員為現屆領導機關成員，交接期減為十日，且無須以幹事身份工作，但仍須進行交接工作。
- 五、如候任領導機關成員為就同一職務尋求連任之情況，豁免本條規定。

#### 第一百一十六條

##### 修正案的提出

- 一、本內部規章修正的提出條件如下：

-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要求；
- (二)理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要求；
- (三)監事會一致通過。

二、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由上述單位送交常務委員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廢止

第3/2023號內部規章《領導機關選舉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條

生效

本內部規章於通過翌日起生效。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常務委員會通過

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大會  
主席



吳健豪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